

郓城县水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备案金额	12.00 亿元
本次发行金额	不超过 12.00 亿元（含 12.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当前收入来源板块过于集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171.06 万元、68,932.43 万元和 72,074.77 万元，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2%、99.97%和 99.97%，项目代建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部分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代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保障房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过于集中，若公司不能持续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 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作为郓城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外部筹资解决资金需求，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发行人需为各类项目建设筹集建设资金，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三) 发行人当前存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503.18 万元、143,948.08 万元和 182,806.15 万元，发行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636.10 万元、236,861.92 万元和 169,664.43 万元。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合作关系良好的国有企业，债务人整体资信水平较好，然而，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势必会影响资金周转效率，若未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57,40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38%。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及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626,989.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8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所在行业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6,171.06 万元、68,932.43 万元和 72,074.77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为 18,313.51 万元、20,646.85 万元和 16,331.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6,472.44 万元、18,469.80 万元和 22,066.0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收入。作为郓城县最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虽然近年来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强，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项目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10.85%和 11.20%，波动原因系不同代建项目结算中的工程成本加成比例差异。代建业务系发行人当前主要收入来源，虽近年来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若未来结算的代建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40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93%。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郓城县郓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和单位的资金拆借款。上述单位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经营不善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将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对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 发行人原公司名称为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郓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后的相关文件在更名后继续有效。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二、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私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 200 名。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的专业投资者不包括个人投资者。

(二)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挂牌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发行人也可能因不可控制的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上述情况都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13
第八节 税项	1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2]第 0081 号”、“勤信审字[2021]第 1393 号”、“勤信审字[2020]第 0600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
交易日、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16 郓城债	指	2016 年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郓城 01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0 郓城 02	指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二期)
21 郓城专项债	指	2021 年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
亿元、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收入来源板块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171.06 万元、68,932.43 万元和 72,074.77 万元，项目代建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2%、99.97% 和 99.97%，项目代建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部分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代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保障房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过于集中**，若公司不能持续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郓城县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资金回笼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外部筹资解决资金需求，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发行人需为各类项目建设筹集建设资金**，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503.18 万元、143,948.08 万元和 182,806.15 万元，发行人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636.10 万元、236,861.92 万元和 169,664.43 万元。虽然发行人应收款项债务人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合作关系良好的国有企业，债务人整体资信水平较好，然而，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势必会影响资金周转效率，**若未来相关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将降低资产流动性，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产生一定影响。

4、抵押等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57,40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38%。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及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626,989.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5.88%，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所在行业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6,171.06 万元、68,932.43 万元和 72,074.77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为 18,313.51 万元、20,646.85 万元和 16,331.8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16,472.44 万元、18,469.80 万元和 22,066.00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收入。作为郓城县最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虽然近年来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强，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项目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10.85%和 11.20%，波动原因系不同代建项目结算中的工程成本加成比例差异。代建业务系发行人当前主要收入来源，虽近年来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若未来结算的代建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

应收款余额为 54,40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 3.93%。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郓城县郓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和单位的资金拆借款。上述单位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经营不善发生债务违约等情况，将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对未来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区域经济发展的风险

经济发展水平会影响到居民的收入水平，进而也会影响到居民的消费能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城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郓城县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显著恶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项目代建和房屋租赁等，上述部分业务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突发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发行人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其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2、人力资源与持续经营风险

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对其人员配置和资源调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已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现有人员业务素质、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了一大批

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发行人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仍有可能面临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的困难。若发行人的人员配置和组织模式无法与资产和业务发展规模匹配，将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3、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郓城县基础设施代建和安置房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开工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郓城县人民政府。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分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高级管理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恶化、失联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等突发事件，将导致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5、政府干预影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发行人是郓城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主体之一。考虑到郓城县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存在着一定的政府干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健性、投融资产业布局、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一直保持高速增长，对经济增长带动作用较强，未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仍具备继续发展的空间。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针对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所属区域开

展业务均得到了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但其融资的还本付息对当地税收收入和土地转让收入的依赖性较高，融资方式和规模受到各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很大。

2014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等政策文件。相关部门对于地方政府债务和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方式的管理日趋严格，预计今后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运作模式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逐渐趋于规范。若未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局部爆发而引起监管层的重视，则针对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政策愈趋严格，可能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将不会增加政府负债，政府也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次债券，但近期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融资工作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所属区域开展业务均得到了当地政府及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但其融资的还本付息对当地税收收入和土地转让收入的依赖性较高，融资方式和规模受到各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的影响很大。受土地市场行情、土地出让计划以及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土地出让收入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郓城县的财政收入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得公司所享有的政府货币补贴、资产注入等支持政策的力度减弱，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地方政府政策变化的风险。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郓城县政府基建需求及调控影响较大。尽管目前郓城县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政府基建需求较大，但是若国家宏观政策调整，郓城县暂停或停止部分基础设置项目建设，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政府基建需求下降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会产生废气、粉尘、噪音。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厉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

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可分品种发行，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市场需求确定。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期（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募

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2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计划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不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一）偿还有息负债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不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以及偿债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初步拟定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待回售的公司债券或分期偿还本金的企业债券和其他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初步拟定偿还待回售公司债券或分期偿还本金的企业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兑付日	债券期限	拟偿还金额
郓城县水浒城	167081.SH	20 郓城 01	60,000.00	2020-06-23	2022-06-23/2023-	3 年（2+1）	60,000.00

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67741.SH	20 郓城 02	60,000.00	2020-09-22	06-23 2022-09-22/2023-09-22	3 年（2+1）	60,000.00
	139327.SH	16 郓城债	38,800.00	2016-11-21	2022-11-21/2023-11-21	7 年（第 3 年开始每年还本 20%）	38,800.00
合计	-	-	158,800.00	-	-	-	158,800.00

2、发行人初步拟定偿还的其他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性质	贷款机构	截至 2021 年 末的借款余 额	合同一年 内待偿还 本金	到期时间	拟偿还金额
发行人本 级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725.00	725.00	2026-06-19	725.00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	23,025.00	2,300.00	2031-07-27	2,3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11,900.00	2,400.00	2031-07-11	2,4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42,400.00	5,600.00	2036-06-11	5,600.00
	长期借款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支行	40,000.00	6,000.00	2025-12-31	6,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16,400.00	3,400.00	2026-11-22	3,400.00
	融资租赁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64.17	2,564.17	2022-09-06	2,564.17
	融资租赁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958.86	10,076.26	2025-04-29	10,076.26
	融资租赁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88.00	3,568.77	2023-08-27	3,568.77
	融资租赁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327.91	4,992.67	2023-10-29	4,992.67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3.25	2,271.65	2024-01-11	2,271.65	
合计	-	-	186,322.19	43,898.52	--	43,898.5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根据《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不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80%以下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财务部负责人→董事长，并在调整及使用完毕后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80%（含 8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的内部程序为：财务部项目人员→财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在债券发行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初步计划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对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有着重要意义。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末，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基于上述假设，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战略

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2、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较有优势。综合考虑，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本需求，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盈利水平提升。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承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债务均依靠自身收益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债券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承诺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的部分不转售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八、募集资金的监管机制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公司已经制定了充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后 20 个工作日内设置偿债资金账户，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息偿付情况。

（三）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相关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审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核查等方面的有效运作，并确保本次募集

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六）出具募集资金运用承诺书。发行人已出具《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项目代建、农业生产资料（种子）销售和房屋租赁业务，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38.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80%，不属于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资产负债超出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弱的城市建设企业。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已结合业务规模、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偿债能力等合理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偿还金额未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十、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一）20 郓城 01 债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郓城 01 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限为 3 年，利率 6.50%。发行人与监管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支行及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债券详细信息如下：

图表 3-1 发行人 20 郓城 01 债详细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型
167081.SH	20 郓城 01 债	2020-06-23	2023-06-23	6.00	6.5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 20 郓城 01 债募集说明书约定，20 郓城 01 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南湖片区八里河二期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0 郓城 01 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用于南湖片区八里河二期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0 郓城 02 债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郓城 02 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限为 3 年，利率 6.50%。发行人与监管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支行及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债券详细信息如下：

图表 3-4 发行人 20 郓城 02 债详细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债券类型
167741.SH	20 郓城 02 债	2020-09-22	2023-09-22	6.00	6.5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 20 郓城 02 债募集说明书约定，20 郓城 02 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4.2 亿元用于南湖片区八里河二期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1.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0 郓城 02 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4.2 亿元用于南湖片区八里河二期回迁安置房项目建设，1.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该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十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①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末；
- ②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1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③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④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图表 3-5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负债结构影响表

项目	2021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969,902.37	969,902.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12,776.31	412,776.31	-
资产总计（万元）	1,382,678.69	1,382,678.69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81,066.99	181,066.99	-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549,015.04	549,015.04	-
负债合计（万元）	730,082.04	730,082.04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52,596.65	652,596.65	-
资产负债率	52.80%	52.80%	-
流动比率（倍）	5.36	5.36	-
速动比率（倍）	2.47	2.47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图表 4-1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晓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3,3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50523616847
住所（注册地）	郓城县临城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74799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与资产管理；建筑工程安装施工；水利工程施工；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0-65890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良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8678589390

注：发行人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原因系 2016 年发行人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1.00 亿元及 2021 年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资 3.60 亿元未进行工商登记，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系根据《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通知》（郓政发〔2012〕51 号），由郓城县人民政府委托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荷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荷诚会验字〔2012〕第 17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图表 4-2 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 年 8 月	公司设立	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2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更名	根据《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变更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登记事项的通知》（郓政发（2012）84 号），公司名称由“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3	2015 年 7 月 1 日	增资	郓城县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郓财字（2015）12 号），对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关于郓城县水沭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00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100 万元。荷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荷诚会变验字（2015）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增资	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对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郓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养融合项目建设。根据协议，农发基金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选择以政府回购、减资退出、市场化退出方式之一实现投资收益，农发基金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5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增资	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了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对公司增资 14,000 万元，用于郓城县郓州大道片区项目建设。根据协议，农发基金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选择以政府回购、减资退出、市场化退出方式之一实现投资收益，农发基金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6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增资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财政局共同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对公司增资 24,200 万元，其中 4,200 万元用于郓城县城市集中供气项目建设，20,000 万元用于郓城县城区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根据合同，国开基金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要求郓城县财政局按照《投资合同》规定收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国开基金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7	2016 年 2 月 22 日	增资	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人民政府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农发基金对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郓城县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协议，农发基金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建设期满后，农发基金选择以政府回购、减资退出、市场化退出方式之一实现投资收益，农发基金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
8	2016 年 2 月 26 日	增资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财政局共同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向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其中 9,100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工程；4,900 万元，用于职业中等中专学校建设项目。
9	2016 年 3 月 7 日	增资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财政局共同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向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郓州大道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述增资完成后，荷泽诚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荷诚会变验字（2016）第 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10	2016 年 6 月 28 日	增资	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郓城县财政局共同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向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用于北沙河及宋金河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	2018 年 12 月	股权变更	郓城县财政局按照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3,000 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郓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收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250 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
12	2019 年 12 月	股权变更	郓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收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250 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
13	2020 年 6 月	股权变更	郓城县财政局按照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分别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000 万元和 1,400 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
14	2020 年 12 月	股权变更	郓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收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4,650 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
15	2021 年 8 月	股权变更	郓城县人民政府按照《关于县财政局所属及相关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郓编办发[2021]29 号），撤销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相关职能转移至郓城县财政局（挂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原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5,100 万元均转移郓

			城县国资委。
16	2022 年 2 月	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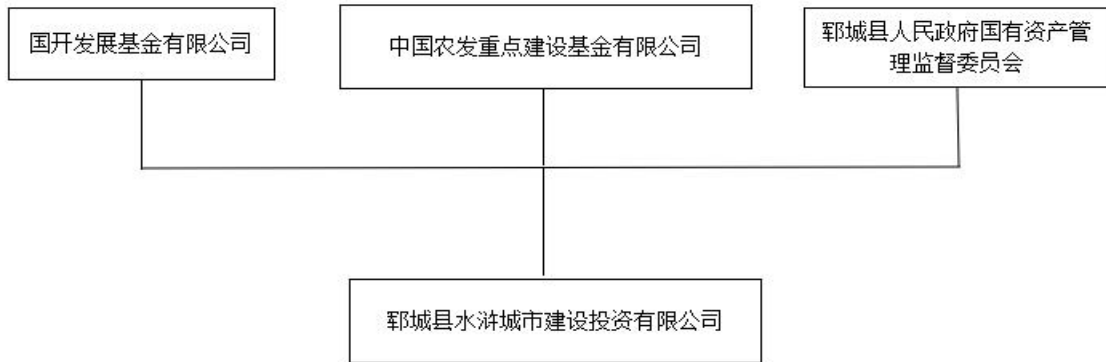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4-3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投资协议规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正常经营，对其不具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郓城县人民政府。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4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1	郓城兴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业	60.00	-	-	-	-	-
2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	-	-	-	-
3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	-	-	-	-

（1）郓城兴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郓城兴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 2021 年度尚未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2）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礼仪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

设施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电影放映；食品经营；食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药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公司 2021 年度尚未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3）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柜台、摊位出租；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渔业机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 2021 年度尚未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合营和联营企业 5 家。各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4-5 发行人 2021 年末合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1	郓城县同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提供 PPP 项目协议项下学校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46.67	51,387.60	41,172.53	10,215.07	1,143.52	31.73

2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32.60	68,967.46	62,497.82	6,469.64	18,955.05	-471.90
3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电量销售；光伏电力相关工程的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投资。	49.00	30,077.44	23,495.74	6,581.70	4,229.96	1,226.46
4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49.00	4,530.41	-	4,530.41	-	0.17
5	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联合地方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接受政府及金融机构委托提供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收购业务；短期性财务投资。	20.00	4,007.18	938.70	3,068.48	365.42	28.32

(1) 郓城县同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郓城县同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主要负责提供 PPP 项目协议项下学校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郓城县同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1,38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172.5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0,215.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3.52 万元，净利润 31.73 万元。

(2)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 62,607.36 万元，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68,967.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497.8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469.6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955.05 万元，净利润-471.90 万元。

(3)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5859.78 万，主要负责光伏电站建设系统集成及运营管理；电量销售；光伏电力相关工程的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建设、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0,07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95.74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6,581.7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29.96 万元，净利润 1,226.46 万元。

(4)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注册资本 4,460.00 万，主要负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4,530.4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17 万元。

(5) 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主要负责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联合地方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接受政府及金融机构委托提供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收购业务；短期性财务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7.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8.7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3,068.4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42 万元，净利润 28.32 万元。

(三) 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1、郓城县种子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郓城县种子子公司 100%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是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对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100%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是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明确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控制权自 2018 年 1 月 4 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公司对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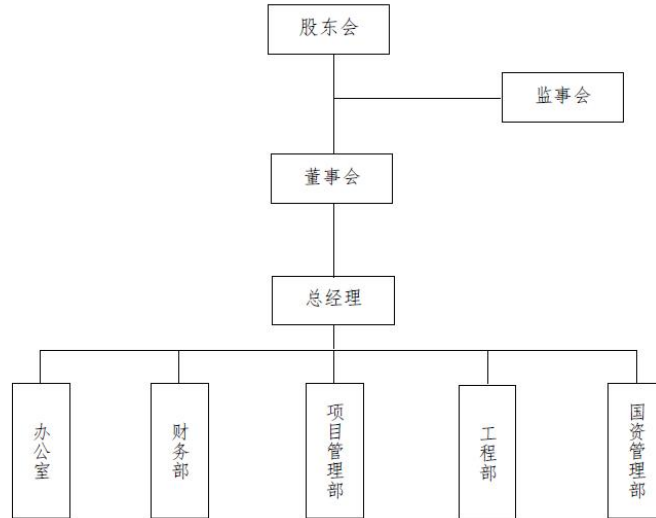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50%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是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4-6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拟办、传阅、催办及内部文件校核、印发，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2）负责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督促检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3）负责公司办公设施、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和登记发放，做好报刊杂志、函件的订阅和收发工作；（4）管理文秘工作；（5）负责公司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的统一发布、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对外公共关系的衔接，协助公司领导处理突发事件；（6）负责公司级各种会议（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的会务管理；（7）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是：（1）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2）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负责制订公司各项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办法、内部考核制度等；（3）根据公司的年度发展及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制订成本费用控制目标；（4）负责重大项目融资工作；（5）定期或不定期地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财务运行状况，为企业经营和投融资决策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6)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内审工作；(7) 负责对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投资情况等方面的财务监督，检查财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项目管理部

项目开发建设部主要职责是：(1)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2) 对公司自有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对下属子公司的项目实施监督、审查（如重大项目的招标、采购、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以及全年建设项目任务的总体考核；(3) 负责对下属子公司重点建设工程的监管，并负责组织协调；(4)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5) 承担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工程部

工程部主要职责是：(1)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前期的各项工作；(2) 负责组织工程决算和验收，并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的管理工作，同时按公司规定在项目全部完工后将形成的资产和产权进行移交；(3) 承担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国资管理部

国资管理部主要职责是：(1) 负责拟定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 负责办理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等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协调相关事宜；(3) 负责管理、运营公司直属（自有）经营性资产；(4) 协助配合财务部门做好重大项目的融资工作；(5) 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总纲》、《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员工守则》、《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岗位责任制》、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员工考勤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学习教育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廉政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办公用品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公务招待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文件收发传阅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等，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使公司的规章制度更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上述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组织及人员、职责及权限、工作要求和程序，考核和激励等风险控制体系要素，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为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了保障。

1、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等，制定了《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通讯费管理制度》等，对会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管理、资金调控与管理、资产的购置与管理、有关费用的核算与管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

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了对财务管理行为的规范，保证了会计信息质量，保护了资产安全和完整。

2、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

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对于公司重大经营战略、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大交易或事项，主要采取董事会等会议形式决策，事先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听取专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确定了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依据，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尽可能的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暂缓及不予披露情况、对于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其他注意事项做出说明。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选举产生。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

部门间互相协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4-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丁晓生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陈传森	董事	是	否
王良庆	董事、财务总监	是	否
吴兴军	董事	是	否
王中玉	董事	是	否
李洪更	监事长	是	否
燕康生	监事	是	否
陈广才	监事	是	否
邓琳	职工监事	是	否
李迎迎	职工监事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董事

丁晓生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郓城县水务局局长，现任郓城

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传森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郓城镇财政所所长，经济师，财政局预算外综合计划部部长。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良庆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兴军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郓城镇财政所任副所长。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中玉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郓城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副经理，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李洪更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郓城县财政局科长，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主任。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

燕康生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郓城县房产管理局交易测绘中心主任。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广才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邓琳女士，199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迎迎女士，198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郓城县水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丁晓生先生：总经理，履历见董事成员介绍总经理。

王良庆先生：财务总监，履历见董事成员介绍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公司、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图表 4-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单位	是否属于对外兼职	兼职职务
丁晓生	董事长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兼经理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董事长
		山东郓城泰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是	副董事长
王中玉	董事	郓城兴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王良庆	董事	郓城华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郓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董事
吴兴军	董事	郓城华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监事长
陈传森	董事	山东国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长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监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董事
		李洪更	监事长	郓城兴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郓城捷通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康泽(山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是			监事长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郓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监事长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长
郓城县水泇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燕康生	监事	郓城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长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兴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董事
		曹县昱淼木业有限公司	是	执行董事, 股东
		曹县杜常袁林木制品专业合作社	是	未知, 股东
陈广才	监事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中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泰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副董事长
		郓城县好郓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邓琳	职工监事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中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董事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李迎迎	职工监事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董事
		山东郓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监事
		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监事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陈传森、王良庆、吴兴军、王中玉, 监事会成员李洪更、燕康生、陈广才、邓琳、李迎迎, 兼郓城县财政局事业单位人员, 但不属于公务员兼职, 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非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持有公司债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随着郓城县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近年来公司综合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也逐步提高。发行人作为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载体，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市政工程项目代建收入、农业生产资料（种子）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发行人农业生产资料（种子）销售收入主要由原子公司郓城县种子公司负责。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种子销售业务板块未取得收入，主要原因系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种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对郓城县种子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171.06 万元、

68,932.43 万元和 72,074.77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市政工程项目代建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9.92%、99.97%和 99.97%，项目代建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4-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代建业务	72,054.29	99.97%	68,496.10	99.97%	68,496.10	89.92%
种子销售业务	-	-	5,855.91	-	5,855.91	7.69%
房屋租赁	20.48	0.13%	1,819.05	0.03%	1,819.05	2.39%
合计	72,074.77	100.00%	76,171.06	100.00%	76,171.0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67,708.16 万元、61,434.46 万元和 63,983.34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项目代建业务	63,983.34	100.00%	61,434.46	100.00%	63,420.25	93.67%
种子销售业务	-	-	-	-	4,287.91	6.33%
房屋租赁	-	-	-	-	-	-
合计	63,983.34	100.00%	61,434.46	100.00%	67,708.1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462.90 万元、7,497.97 万元和 8,091.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11%、10.88%和 11.23%。其中 2020 年度代建业务毛利率为 10.85%，较 2019 年度的 7.41%有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为本年结算的代建项目中结算比例为工程成本加成 15%的项目占比较高。2021 年末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为 11.20%，较 2020 年度的 10.85%下降幅度较大有小幅上升。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4-11 公司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代建业务	8,070.95	11.20%	7,478.92	10.85%	5,075.85	7.41%
种子销售业务	-	-	-	-	1,568.00	26.78%
房屋租赁	20.48	100.00%	19.05	100.00%	1,819.05	100.00%
合计	8,091.43	11.23%	7,497.97	10.88%	8,462.90	11.11%

（三）主营业务板块

1、市政工程项目代建业务

发行人是郓城县内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的最重要企业之一，在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与郓城县政府、郓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发行人将承担郓城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建设项目和城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及郓城第一中新校区等的建设工作。发行人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并采用项目投资成本上浮5%-15%不等的方式结算项目代建收入。

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为：项目工程前期以及建设期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待到工程完工结算时，将“存货-工程施工”科目余额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待工程款实际到账后，冲销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68,496.10万元、68,913.38万元和72,054.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41%、10.85%和11.20%。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承建的项目主要包括郓州大道片区一期棚改项目、八里河片区一期棚改项目、北关片区一期棚改项目和大班额改造项目等。最近三年，发行人代建业务回款金额分别为86,442.54万元、15,617.73万元和33,405.00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明细如下：

图表 4-12 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项目成本	项目收入	当期回款金额
2021 年度	八里河一期项目	819.64	859.43	33,405.00
	郓州大道一期项目	10,864.55	11,391.96	
	农村路网项目	635.13	665.96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	465.48	488.08	
	北关片区一期项目	842.82	965.56	
	郓城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1,449.82	1,660.96	
	城区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1,227.03	1,405.72	
	北沙河湿地项目	10,535.68	12,070.00	
	中医院改造项目	11,831.91	13,555.00	
	大班额项目	25,277.12	28,958.25	
合计		63,949.18	72,020.92	
2020 年度	八里河一期项目	3,880.59	4,058.60	15,617.73
	郓州大道一期项目	5,870.79	6,140.09	
	北关片区一期项目	1,002.04	1,139.93	
	郓城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1,799.99	2,047.70	
	城区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47,479.43	54,013.29	
合计		60,032.84	67,399.62	
2019 年度	八里河一期项目	1,661.14	1,693.39	86,442.54
	郓州大道一期项目	22,161.85	22,592.17	
	北关片区一期项目	36,951.53	41,256.56	
	郓城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	2,645.74	2,953.98	
合计		63,420.25	68,496.1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包括郓州大道片区二期棚改项目、北关片区二期棚改项目、城区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大班额改造项目、八里河片区二期棚改项目、南湖名门B区棚改项目、县医院新区医疗中心、新动能产业园等，计划总投资883,780.22万元，已投资435,059.83万元。

图表 4-13 行人重大在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投资	已投资	项目模式
----	------	-------	-----	------

1	郓州大道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71,040.00	71,589.36	代建
2	北关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55,873.04	42,083.90	代建
3	城区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158,678.81	47,476.70	代建
4	大班额改造项目	108,702.00	25,277.12	代建
5	八里河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155,312.37	108,538.34	代建
6	南湖名门 B 区棚改	129,600.00	69,968.82	代建
7	县医院新区医疗中心	126,574.00	50,391.79	代建
8	新动能产业园	78,000.00	19,733.80	代建
合计		883,780.22	435,059.83	-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即为郓城县政府代建项目最重要实施主体之一，随着郓城县近年来的市政工程量增加，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该项收入来源较为稳定。

《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摘要如下：

文号	生效时间	规定内容	主要要求
《预算法》 (2018年修订)	2018/12/29	<p>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违规举借债务

《政府投资条例》	2019/7/1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
国发〔2014〕43号	2014/9/21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建立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禁止融资平台新增政府债务
		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规范注资、补贴行为，禁止违规担保
		以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	存量债务甄别与管理
(财预〔2017〕50号)	2017/4/26	督促相关部门、市县加强与社会资本方的平等协商，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分类妥善处理，全面改正地方政府不规范的融资担保行为。	清理整改政府违规担保
		金融机构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融资时，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	
		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干预融资平台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化融资。	规范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规范注资和偿债资金来源
(国发〔2021〕5号)	2021/3/7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	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1) 关于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从事的代建业务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债务不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因此，发行人代建业务符合《预

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关于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地方政府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发行人代建业务资金来自于委托方拨款以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违规举借债务，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公司债务融资除采用信用借款、自有资产抵质押以及第三方企业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因此，公司代建业务符合财预〔2017〕50 号和国发〔2021〕5 号中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2、种子销售业务

公司种子生产及销售业务由原子公司种子公司负责。种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小麦、玉米、花生、棉花种子等，收入主要来自小麦种子和玉米种子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种子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855.91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9%、0.00%和0.00%；毛利率分别为26.78%、0.00%和0.00%。

2019年12月31日，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种子公司控制权自2019年12月31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对郓城县种子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20年及以后，种子销售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八、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郓城县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主体，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市政工程项目代建业务。

（一）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公共服务功能，向来是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行业，其发展受到中央和各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有着积极的作用，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我国城市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化率从1978年的17.90%逐步提高到2019年的60.60%。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然而，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推进城镇化进程。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发布的《中国农村发展报告 202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 65.50%。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保障性住房现状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具有社会保障性质。近年来，我国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37 号），制定了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 年），要求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该规划计划在三年内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 1,800 万套（其中 2015 年 580 万套），农村危房 1,060 万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数据，2017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609 万套，完成投资 1.84 万亿元；2018 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626 万套，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74 万亿元；2019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

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投资 1.2 万亿元。2020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提出，要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总体来看，保障性住房建设尤其是棚户区改造工作不仅有效改善了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对平抑房价、扩大消费和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突出的作用，而且改善了民生，保证了社会和谐稳定，对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在国家巨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背景下，保障性住房行业势必迎来一个大力发展的历史阶段。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郓城县区位优势优越。京九铁路纵贯全境，设有两个客货站；境内南有日东高速，东有济荷高速，西有德商高速，与 220 国道、省道聊商路、济董路纵横成网，四通八达，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郓城县煤化工园区列入山东省“十二五”发展规划，纳入全省 7 个重点建设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将对郓城县煤化工产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县工业园区实现“七通一平”，被山东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被评为“最具投资价值的园区”和“2010 山东省最佳投资园区”。

目前郓城县产业优势突出。纺织、酒类包装、机械制造等几大优势产业的规模优势初步形成。彩印包装、机械制造、玻璃制品、木材加工、工业地产、专业汽车制造等特色工业园初具规模。棉纺织成为全国第二大纺织生产基地，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首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授予“中国棉纺织名城”荣誉称号。木材加工成为全国重要的木材加工产品集散地，被命名为“山东省十大特色产业集群”、“山东省板材加工示范县”。煤炭资源综合开发取得重大进展，投资 75.8 亿元的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92.6 亿元的菏泽富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0.2

亿元的赵楼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和中海油年产 10 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山东多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x1.5 万吨 FCC 炼油催化剂、菏泽瑞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粗酚精制、山东盛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延迟焦化和 100 万吨渣油加氢、山东菏泽利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x1 万吨己二醇等一批煤电化工项目建成投产或正在建设；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2x100 万千瓦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赵楼电厂二期 30 万千瓦发电等一批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并在拉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高碳产业低碳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最重要的投资和经营主体之一，公司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在资金支持方面，郓城县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需要，根据郓城县财政局《关于拨付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郓财字〔2019〕65 号）、《关于拨付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郓财字〔2020〕73 号）等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收到郓城县财政局政府补助分别为 16,472.44 万元和 18,469.80 万元。在土地政策支持方面，郓城县政府给予发行人较大的支持力度，陆续将县域内优质的土地资产划入企业。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郓城县从事市政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及建筑工程施工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发行人承接了郓城县内大量的工程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施工经验，市场化运作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行业垄断地位

作为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根据郓城县人民政府于发行人签订的基础设施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了发行人在郓城县土地开发领域及市政工程项目代建领域的垄断地位。随着郓城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广大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等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同步增长，凭借其行业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在保障房建设领域，发行人作为郓城县唯一承担郓城县所有保障房建设的重要主体，亦具有垄断地位。

5、良好的信用记录与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各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金融支持力度良好。据此，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郓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发行人经营目标及战略规划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将在城市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等业务建立更为完善业务体系，明确业务发展目标、业务运作流程，为公司专业化、市场化的运作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将打造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市场资源集成平台，完成郓城县城市发展建设及公司市场化转型两大战略目标，并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郓城县建设发展支撑平台及市场化融资平台的功能。同时，公司也将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资源运营，通过新的发展理念、融资模式、建设模式，推动城市功能提升；通过对重点产业的投资，引导并带动郓城县产业发展，最终实现郓城县产业转型升级。

十、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的运行情况

公司是经郓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郓城县水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 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一)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郓城县水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经理,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 成员为 5 人, 董事由郓城县人民政府任命。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 由郓城县人民政府重新任命。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郓城县人民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郓城县人民政府任命。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郓城县人民政府重新任命。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郓城县人民政府聘任或者解聘，任期每届三年，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十一、公司最近三年违约、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关于分类监管函的说明

发行人不属于《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以下简称“《分类监管函》”）中规定的房地产行业，《分类监管函》不适用于发行人。

十四、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 0600 号、勤信审字[2021]第 1393 号和勤信审字[2022]第 0081 号）。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郓城县种子子公司	批发业	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减少 1 家子公司，变动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减少 1 家，根据郓城县国有资产办公室文件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公司只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只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次变更后未发行人失去对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的控制权。

2、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郓城县种子公司	批发业	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减少 1 家子公司，变动原因及造成的影响如下：

根据郓城县国有资产办公室文件郓城县种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公司只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只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不再合并郓城县种子公司。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有所下滑。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3：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郓城县健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业	投资新设，持股比例为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4：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150,483.67	602,059,523.17	599,050,445.72

应收账款	1,828,061,469.38	1,439,480,755.02	915,031,787.38
预付款项	220,230,000.00	245,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696,644,277.65	2,368,619,182.01	1,806,360,989.06
存货	5,229,764,622.33	4,203,528,185.61	3,266,771,382.97
其他流动资产	215,172,887.26	176,773,180.03	17,641,228.88
流动资产合计	9,699,023,740.29	9,035,570,825.84	6,604,855,83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3,723,493.74	157,371,193.74
长期股权投资	315,216,163.48	278,631,982.57	274,591,92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723,493.74	-	-
投资性房地产	3,335,087,199.70	3,327,221,347.05	3,325,157,317.86
固定资产	568,174.95	732,745.43	296,632.59
无形资产	223,777,319.34	230,520,345.49	41,498,969.49
长期待摊费用	79,390,794.54	22,511,445.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7,763,145.75	4,023,341,359.96	3,798,916,037.65
资产总计	13,826,786,886.04	13,058,912,185.80	10,403,771,8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124,636.01	16,617,344.31	59,173,594.98
预收款项	125,676,773.00	115,461,775.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597,818.37	1,404,432.64	16,584,024.56
其他应付款	640,376,767.00	286,508,536.35	198,842,58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893,937.48	869,279,206.51	660,095,866.02
流动负债合计	1,810,669,931.86	1,549,271,294.81	1,054,696,07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0,240,000.00	1,247,290,000.00	1,142,290,000.00
应付债券	2,172,341,310.76	1,570,486,948.16	577,052,873.89
长期应付款	1,678,416,556.94	2,475,063,005.02	1,451,557,233.30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52,566.18	57,186,103.02	56,670,09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0,150,433.88	5,350,026,056.20	3,227,570,202.91
负债合计	7,300,820,365.74	6,899,297,351.01	4,282,266,277.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33,000,000.00	1,073,000,000.00	1,0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0,543,324.74	3,730,543,324.74	3,713,751,224.28
盈余公积	178,104,919.58	161,969,751.03	141,772,826.99
未分配利润	1,184,318,275.98	1,194,101,759.02	1,192,981,543.1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966,520.30	6,159,614,834.79	6,121,505,59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966,520.30	6,159,614,834.79	6,121,505,594.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总计	13,826,786,886.04	13,058,912,185.80	10,403,771,871.65

图表 5-5: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747,662.23	689,324,258.57	761,710,614.59
其中: 营业收入	720,747,662.23	689,324,258.57	761,710,614.59
二、营业总成本	791,713,025.61	685,779,129.09	735,539,668.47
其中: 营业成本	639,833,351.01	614,344,571.00	677,081,610.53
税金及附加	13,226,290.72	10,771,850.02	14,829,070.48
销售费用	1,242,754.00	25,208.13	8,459,146.59
管理费用	10,567,359.26	6,257,225.37	8,189,793.6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6,843,270.62	54,380,274.57	26,980,047.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 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 其他收益	220,660,000.00	184,698,000.00	164,724,39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 列)	4,757,102.91	4,040,058.60	-5,385,267.75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 收益	4,757,102.91	4,040,058.60	-5,385,26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 “一”号填列)	7,865,852.65	2,064,029.19	5,894,11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 填列)	-	-	-7,844,370.40
三、营业利润	162,317,592.18	194,347,217.27	183,559,818.21
加: 营业外收入	1,042,533.80	23,756,823.03	170,169.60
减: 营业外支出	41,977.31	11,635,585.61	594,88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 填列)	163,318,148.67	206,468,454.69	183,135,106.08
减: 所得税费用	1,966,463.16	4,499,214.34	2,178,80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 列)	161,351,685.51	201,969,240.35	180,956,298.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51,685.51	201,969,240.35	180,956,29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51,685.51	201,969,240.35	180,956,298.90

图表 5-6: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03,469.07	286,967,165.87	916,116,31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441,223.06	1,124,060,814.16	696,495,15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244,692.13	1,411,027,980.03	1,612,611,4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952,207.81	1,166,955,168.18	846,684,29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103.32	-	4,305,59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58,201.21	242,507,558.76	54,956,8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53,165.22	1,165,065,759.60	613,979,88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393,677.56	2,574,528,486.54	1,519,926,6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48,985.43	-1,163,500,506.51	92,684,84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0,36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959,9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3.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60	-	1,801,323,91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00.00	194,610,203.08	1,820,00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27,078.00	6,352,300.00	1,465,36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48,83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8,078.00	200,962,503.08	1,487,832,84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1,744.40	-200,962,503.08	313,491,07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000,000.00	1,046,000,000.00	99,00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304,4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000,000.00	2,246,000,000.00	419,304,4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7,676,074.99	360,700,000.00	830,844,69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763,959.36	388,411,533.53	286,245,13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28,275.32	349,416,464.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868,309.67	1,098,527,998.06	1,117,089,83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31,690.33	1,147,472,001.94	-697,785,39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09,039.50	-216,991,007.65	-291,609,48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31,340.20	549,022,347.85	840,631,83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22,300.70	332,031,340.20	549,022,347.85

发行人 2019-2021 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图表 5-7：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150,483.67	602,059,523.17	599,050,445.72
应收账款	1,828,061,469.38	1,439,480,755.02	915,031,787.38
预付款项	220,230,000.00	245,110,000.00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696,644,277.65	2,368,619,182.01	1,806,360,989.06
存货	5,229,764,622.33	4,203,528,185.61	3,266,771,382.97
其他流动资产	215,172,887.26	176,773,180.03	17,641,228.88
流动资产合计	9,699,023,740.29	9,035,570,825.84	6,604,855,83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63,723,493.74	157,371,193.74
长期股权投资	315,216,163.48	278,631,982.57	274,591,92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723,493.74	-	-
投资性房地产	3,335,087,199.70	3,327,221,347.05	3,325,157,317.86
固定资产	568,174.95	732,745.43	296,632.59
累计折旧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无形资产	223,777,319.34	230,520,345.49	41,498,969.4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	79,390,794.54	22,511,445.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7,763,145.75	4,023,341,359.96	3,798,916,037.65
资产总计	13,826,786,886.04	13,058,912,185.80	10,403,771,871.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124,636.01	16,617,344.31	59,173,594.98
预收款项	125,676,773.00	115,461,775.00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597,818.37	1,404,432.64	16,584,024.5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640,376,767.00	286,508,536.35	198,842,588.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893,937.48	869,279,206.51	660,095,866.02
流动负债合计	1,810,669,931.86	1,549,271,294.81	1,054,696,074.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0,240,000.00	1,247,290,000.00	1,142,290,000.00
应付债券	2,172,341,310.76	1,570,486,948.16	577,052,873.89
长期应付款	1,678,416,556.94	2,475,063,005.02	1,451,557,233.30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52,566.18	57,186,103.02	56,670,095.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0,150,433.88	5,350,026,056.20	3,227,570,202.91
负债合计	7,300,820,365.74	6,899,297,351.01	4,282,266,277.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33,000,000.00	1,073,000,000.00	1,0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730,543,324.74	3,730,543,324.74	3,713,751,224.28
盈余公积	178,104,919.58	161,969,751.03	141,772,826.99
未分配利润	1,184,318,275.98	1,194,101,759.02	1,192,981,54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966,520.30	6,159,614,834.79	6,121,505,594.4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26,786,886.04	13,058,912,185.80	10,403,771,871.65

图表 5-8：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747,662.23	689,324,258.57	703,151,517.34
其中：营业收入	720,747,662.23	689,324,258.57	703,151,517.34
二、营业总成本	791,713,025.61	685,779,129.09	735,539,668.47
其中：营业成本	639,833,351.01	614,344,571.00	634,202,483.04
税金及附加	13,226,290.72	10,771,850.02	14,750,128.84
销售费用	1,242,754.00	25,208.13	275,106.45
管理费用	10,567,359.26	6,257,225.37	3,548,952.8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6,843,270.62	54,380,274.57	27,024,410.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220,660,000.00	184,698,000.00	164,724,39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7,102.91	4,040,058.60	-5,385,267.7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757,102.91	4,040,058.60	-5,385,26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5,852.65	2,064,029.19	5,894,11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844,370.40

填列)			
三、营业利润	162,317,592.18	194,347,217.27	180,739,307.36
加：营业外收入	1,042,533.80	23,756,823.03	169,569.60
减：营业外支出	41,977.31	11,635,585.61	594,88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318,148.67	206,468,454.69	180,313,995.23
减：所得税费用	1,966,463.16	4,499,214.34	1,473,52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351,685.51	201,969,240.35	178,840,46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51,685.51	201,969,240.35	178,840,465.76

图表 5-9：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03,469.07	286,967,165.87	862,066,999.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441,223.06	1,124,060,814.16	694,968,12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244,692.13	1,411,027,980.03	1,557,035,12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952,207.81	1,166,955,168.18	803,398,98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103.32	-	50,88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58,201.21	242,507,558.76	54,717,86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53,165.22	1,165,065,759.60	605,935,43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393,677.56	2,574,528,486.54	1,464,103,1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48,985.43	-1,163,500,506.51	92,931,96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0,36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959,91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33.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3.60	-	1,801,323,91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00.00	194,610,203.08	369,82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27,078.00	6,352,300.00	1,465,36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8,078.00	200,962,503.08	1,465,733,82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1,744.40	-200,962,503.08	335,590,09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000,000.00	1,046,000,000.00	99,000,000.00

吸收投资所得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1,2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304,4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000,000.00	2,246,000,000.00	419,304,4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7,676,074.99	360,700,000.00	830,844,695.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763,959.36	388,411,533.53	286,245,135.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28,275.32	349,416,464.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868,309.67	1,098,527,998.06	1,117,089,83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31,690.33	1,147,472,001.94	-697,785,39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09,039.50	-216,991,007.65	-269,263,34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031,340.20	549,022,347.85	818,285,69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22,300.70	332,031,340.20	549,022,347.85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图表 5-10： 发行人 2019-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38.27	130.59	104.04
总负债（亿元）	73.01	68.99	42.82
全部债务（亿元）	62.70	55.06	38.31
股东权益（亿元）	65.26	61.60	61.22
营业总收入（亿元）	7.21	6.89	7.62
利润总额（亿元）	1.63	2.06	1.83
净利润（亿元）	1.61	2.02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8	1.84	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1	2.02	1.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4	-11.64	0.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52	-2.01	3.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3	11.47	-6.98
流动比率	5.36	5.83	6.26

速动比率	2.47	3.12	3.16
资产负债率（%）	52.80	52.83	41.16
债务资本比率	1.12	1.12	0.70
营业毛利率（%）	11.23	10.88	11.11
总资产收益率（%）	1.21	1.76	1.75
净资产收益率（%）	2.54	3.2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99	3.21
EBITDA（亿元）	3.16	2.68	2.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05	0.06
EBITDA 利息倍数	0.74	0.98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0.59	0.77
存货周转率	0.14	0.16	0.22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 5-11： 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15.05	3.68	60,205.95	4.61	59,905.04	5.76
应收账款	182,806.15	13.22	143,948.08	11.02	91,503.18	8.80
预付款项	22,023.00	1.59	24,511.00	1.88	-	-
其他应收款	169,664.43	12.27	236,861.92	18.14	180,636.10	17.36
存货	522,976.46	37.82	420,352.82	32.19	326,677.14	31.40
其他流动资产	21,517.29	1.56	17,677.32	1.35	1,764.12	0.17
流动资产合计	969,902.37	70.15	903,557.08	69.19	660,485.58	6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372.35	1.25	15,737.12	1.51
长期股权投资	31,521.62	2.28	27,863.20	2.13	27,459.19	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72.35	1.2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3,508.72	24.12	332,722.13	25.48	332,515.73	31.96
固定资产	56.82	0.00	73.27	0.01	29.66	0.00
无形资产	22,377.73	1.62	23,052.03	1.77	4,149.90	0.40
长期待摊费用	7,939.08	0.57	2,251.14	0.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776.31	29.85	402,334.14	30.81	379,891.60	36.51
资产总计	1,382,678.69	100.00	1,305,891.22	100.00	1,040,377.19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1,040,377.19万元、1,305,891.22万元和1,382,678.69万元，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小幅上升。从资产结构来看，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660,485.58万元、903,557.08万元和969,902.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49%、69.19%和70.15%，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79,891.60万元、402,334.14万元和412,776.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51%、30.81%和29.85%。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2019年末分别占总资产的5.76%、8.80%、17.36%和31.40%；2020年末分别占总资产的4.61%、11.02%、

18.14%和32.19%；2021年末，分别占总资产的3.68%、13.22%、12.27%和37.82%。

1、货币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9,905.04万元、60,205.95万元和50,915.0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76%、4.61%和3.6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2021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1,503.18万元、143,948.08万元和182,806.15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80%、11.02%和13.22%。2021年末较2020年末应收账款增加38,858.07万元，增幅为26.99%，主要系公司收入相关款项未回收。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1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形成原因
1	郓城县财政局	89,271.33	48.83	1 至 4 年	代建工程款
2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郓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3,534.82	51.17	1-2 年	代建工程款
合计		182,806.15	100.00	-	-

3、预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4,511.00万元和22,023.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1.88%和1.5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1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	------	--------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郓城县城区建筑公司	13,000.00	59.03
中润滨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	9,023.00	40.97
合计	22,023.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80,636.10万元、36,861.92万元和169,664.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36%、18.14%和12.2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规模减少，主要系郓城县财政局其他应收款回款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布较为集中，其中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比达81.62%。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14： 2019-2021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68,668.08	236,453.37	180,636.10
应收利息	996.35	408.55	-
合计	169,664.43	236,861.92	180,636.1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5-1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的比例
郓城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3,809.25	1 至 2 年	31.90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5.97	1 年以内	14.42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30.00	1 年以内	12.47
郓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9,840.33	1 至 3 年	11.76
郓城县郓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68	1 至 5 年	11.07
合计	-	137,670.23	-	81.62

图表 5-1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的比例
郓城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0,627.34	1 至 2 年	59.47
郓城县鄆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5.97	1 年以内	13.99
郓城县鄆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3.68	1 至 5 年	8.47
郓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4,623.33	2 至 3 年	6.18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	1 年以内	5.16
合计	-	220,550.32	-	93.2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经营性分类标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发行人战略发展定位直接相关而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其他与发行人发生的企业间资金拆借款项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14,267.43 万元, 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8.2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4,400.65 万元, 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93%。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图表 5-1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主要内容
经营性往来	114,267.43	67.75	8.26	代垫工程款和统筹购房款、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54,400.65	32.25	3.93	资金拆借款
合计	168,668.08	100.00	12.20	-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图表 5-1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主要内容
----	----	----------	--------	------

经营性往来	176,734.06	74.74	13.53	工程招标、保证金、出让金、统筹购房款等
非经营性往来	59,719.30	25.26	4.57	资金拆借款
合计	236,453.36	100.00	18.11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1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具体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的比例	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郓城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经营性	53,809.25	1 至 2 年	31.90%	为加快发行人代建业务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为郓城县财政局代垫工程款及缴纳的土地保证金等款项。	报告期内有回款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24,315.97	1 年以内	14.42%	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21,030.00	1 年以内	12.47%	为加快发行人代建业务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为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19,840.33	1 至 3 年	11.76%	为加快郓城县市政项目建设，发行人为郓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代垫统筹购房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县郓财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18,674.68	1 至 5 年	11.07%	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有回款
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营性	10,520.00	1 年以内	6.24%	为加快郓城县市政项目建设，发行人为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县随官屯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4,800.00	1 至 2 年	2.85%	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	非经营性	4,510.00	1 年以内	2.67%	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经营性	2,814.36	1 年以内	1.67%	为加快郓城县市政项目建设，发行人为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垫工程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郓城中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1,100.00	1 年以内	0.65%	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菏泽金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经营性	1,000.00	1 至 2 年	0.59%	资金拆借款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其他	非关联方	经营性	6,253.49	1 至 2 年	3.71%	代垫工程款及待收回融资保证金等小额资金。	报告期内尚未回款
合计	-	-	168,668.08	-	100.00%	-	-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分别为郓城县财政局、郓城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郓城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郓城县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该等经营性往来款项主要由发行人代垫的项目建设工程款、购房款或土地保证金等形成，均与公司主营业务或公司战略发展定位相关。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机制如下：

由用款方提出用款申请，公司履行如下出款流程后，再向用款方出款；

经办人凭财务支出会签凭证，经项目批准人签字确认，财务部初核后呈总经理签字审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往来款项或资金拆借严格遵守《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项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整体而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郓城县政府部门和郓城县国有控股企

业，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其他应收款质量良好，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多为资金拆借款，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完成回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规模的严格控制，加强与往来单位的沟通交流，督促往来单位按约履行偿还义务。对或将发生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情况，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安排：在债券存续期内，若新增较大金额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5、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677.14 万元、420,352.82 万元和 522,976.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0%、32.19%和 37.82%。公司承担区域内大量棚户区改造项目、道路交通等工程的建设工作。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构成，工程施工为郓城县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2,623.64 万元，同比增长 24.41%。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 5-20： 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账面价值	比重
工程施工	398,981.47	76.29	385,424.52	91.69	324,183.39	99.24
待开发土地	123,994.99	23.71	34,928.30	8.31	2,493.75	0.76
合计	522,976.46	100.00	420,352.82	100.00	326,677.14	100.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中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图表 5-21： 发行人工程施工中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预算总投资
1	郓州大道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60,175.47	65,762.10	71,589.36	71,040.00
2	北关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31,425.53	38,743.82	42,083.90	55,873.04
3	大班额改造项目	23,279.24	24,327.51	0.00	108,702.00
4	八里河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66,013.10	101,077.29	108,538.34	155,312.37
5	南湖名门 B 区棚改	44,206.68	54,665.28	69,968.82	129,600.00
6	县医院新区医疗中心	-	35,795.13	50,391.79	126,574.00
7	新动能产业园	-	11,957.40	19,733.80	78,000.00
合计		225,100.02	332,328.53	362,306.01	725,101.41

发行人待开发土地明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2： 发行人待开发土地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产权证号
1	百货大楼南 S200703B	6,909.57	鲁（2021）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117888 号
2	百货大楼南 S200703C	18,538.95	权证正在办理中
3	百货大楼南 S200703A	13,306.92	鲁（2021）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117894 号
4	百货大楼南 200703D	22,070.12	权证正在办理中
5	司店 S140201D-A	9,479.78	权证正在办理中
6	中医院西 S200201B	8,311.76	权证正在办理中
7	临城路以北新月路以西 S201402	39,705.20	权证正在办理中
8	新动能产业园 G201602	408.38	鲁（2021）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5279 号
9	新动能产业园 G200401	1,291.84	鲁（2021）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35287 号
10	新动能产业园 G190701	1,679.59	鲁（2021）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46160 号
11	新动能产业园东区 G201101	2,292.87	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	123,994.99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5,737.12 万元、16,372.3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1.25%和 0.0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7,37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1.26%。发行人因 2021 年度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相关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进行核算。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40.00	0.00	-	2,040.00	-
山东政诚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20.00	0.00	-	1,820.00	-
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	1,999.00	2,000.00	-	3,999.00	-
中电建（郓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78.00	0.00	-	4,078.00	-
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100.00%	172.83	0.00	-	172.83	-
郓城县种子公司	100.00%	3,127.28	0.00	-	3,127.28	-
郓城华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50%	1,000.00	0.00	1,000.00	0.00	-
郓城北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500.00	0.00	-	1,500.00	-
中电建鲁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35.23	0.00	-	635.23	-
郓城华信农业发展公司	5.00%	0.00	0.00	-	0.00	-
新阳（郓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	0.00	-
合计		16,372.35	2,000.00	1,000.00	17,372.35	-

注：1、郓城华信农业发展公司、新阳（郓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出资；

2、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郓城县城市改造建设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郓城县兴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根据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郓国资发〔2018〕1号”《关于明确郓城县住宅建筑

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只履行出资义务。

4、根据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9年12月31日文件《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只履行出资义务。

7、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 27,459.19 万元、27,863.20 万元和 31,521.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4%、2.13%和 2.28%。2021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较 2020 年增加 3,658.4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了对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的投资。

8、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332,515.73 万元、332,722.13 万元和 333,508.72 万元，在资产总额占比分别为 31.96%、25.48%和 24.12%，占比较高。发行人 2019-2021 年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保持稳定状态。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89.41万元、206.40万元和786.59万元。

根据《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郓政发〔2012〕89号）、《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郓政发〔2013〕96号）及《郓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通知》（郓政发〔2014〕96号）等文件规定，郓城县人民政府将县内部分国有土地、房产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划拨到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使用权性质主要为划拨，用途主要为住宅和林地；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承建政府保障房任务之外开发建设的用于出租的住宅小区，系发行人自有房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林地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系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持有享受林权增值）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投资性房地产科

目的列报和核算。

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2）第J2-061号），经评定估算，委估的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价值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33,508.72万元。其中，委估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净值为46,970.19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净值为286,538.53万元。2021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786.59万元，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9宗土地，其中7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林地，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5-24：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评估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0 号	陈坡乡赵庄村东	划拨	林地	440,600.00	11,455.60	评估法	否	否
2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1 号	张营镇小屯村西	划拨	林地	366,500.00	9,529.00	评估法	否	否
3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2 号	陈坡乡陈坡村北	划拨	林地	1,225,301.00	31,857.83	评估法	否	否
4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3 号	双桥乡安庄村南	划拨	林地	1,090,763.00	28,359.84	评估法	否	否
5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4 号	双桥乡全楼村北	划拨	林地	1,250,833.00	32,521.66	评估法	否	否
6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5 号	陈坡乡肖屯村西	划拨	林地	352,105.00	9,154.73	评估法	否	否
7	划拨	郓国用(2012)第 8496 号	杨庄集镇杨庄集村北	划拨	林地	1,040,138.50	27,043.60	评估法	否	否
8	出让	郓国用(2013)第 8598 号	郓城县郓城镇葛营村南 220 西	出让	商住	366,668.50	112,200.56	评估法	是	是
9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0 号	郓城县南环路南	划拨	住宅	4,444.00	613.27	评估法	否	否
10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1 号	郓城县南环路南	划拨	住宅	12,056.00	1,663.73	评估法	否	否
11	划拨	郓国用(2014)	郓城县郓城	划拨	住宅	18,206.00	2,512.43	评估法	否	否

		第 8802 号	镇南环路南							
12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3 号	郓城县工业园区内	划拨	住宅	27,953.00	3,857.51	评估法	否	否
13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4 号	郓城县西环路西	划拨	住宅	13,333.00	1,839.95	评估法	否	否
14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5 号	郓城县临城路东段路北	划拨	住宅	2,648.49	365.49	评估法	否	否
15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6 号	郓城县郓城镇南环路南	划拨	住宅	39,499.00	5,450.86	评估法	否	否
16	划拨	郓国用(2014)第 8807 号	郓城县郓城镇南环路南	划拨	住宅	58,786.00	8,112.47	评估法	否	否
合计						6,309,834.49	286,538.53	-	-	-

图表 5-25: 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房产明细

单位: 平方米、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价值	抵押情况
1	和馨嘉园东区 1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2 号	储藏式、住宅	5,083.32	1,108.16	否
2	和馨嘉园东区 8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3 号	储藏式、住宅	6,766.25	1,475.04	否
3	和馨嘉园东区 9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4 号	储藏式、住宅	6,766.25	1,475.04	否
4	和馨嘉园东区 10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5 号	储藏式、住宅	6,766.25	1,475.04	否
5	和馨嘉园东区 11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6 号	储藏式、住宅	6,766.25	1,475.04	否
6	和馨嘉园东区 13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7 号	储藏式、住宅	6,766.25	1,475.04	否
7	和馨嘉园东区 15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8 号	储藏式、住宅	6,766.36	1,475.07	否
8	和馨嘉园东区 16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79 号	储藏式、住宅	3,858.41	841.13	否
9	和馨嘉园东区 17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0 号	储藏式、住宅	3,858.41	841.13	否
10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1 号	储藏式、住宅	3,735.50	765.78	否
11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2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2 号	储藏式、住宅	4,992.29	1,023.42	否
12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3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3 号	储藏式、住宅	3,346.12	685.95	否
13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5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4 号	储藏式、住宅	6,228.80	1,276.90	否
14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6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5 号	储藏式、住宅	3,735.50	765.78	否

15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7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6 号	储藏式、住宅	6,228.59	1,276.86	否
16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8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7 号	储藏式、住宅	3,346.12	685.95	否
17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9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8 号	储藏式、住宅	7,463.97	1,530.11	否
18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0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89 号	储藏式、住宅	3,735.59	765.80	否
19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1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0 号	储藏式、住宅	7,463.97	1,530.11	否
20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2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1 号	储藏式、住宅	4,582.90	928.04	否
21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3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2 号	储藏式、住宅	7,464.58	1,511.58	否
22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5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3 号	储藏式、住宅	4,992.20	1,048.36	否
23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16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4 号	储藏式、住宅	7,464.02	1,567.44	否
24	和馨嘉园东区 21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5 号	储藏式、住宅	2,626.19	572.51	否
25	和馨嘉园东区 20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6 号	储藏式、住宅	3,293.14	717.90	否
26	和馨嘉园东区 19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7 号	储藏式、住宅	3,293.14	717.90	否
27	和馨嘉园东区 18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8 号	储藏式、住宅	3,613.80	787.81	否
28	和馨嘉园东区 7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599 号	储藏式、住宅	5,247.19	1,143.89	否
29	和馨嘉园东区 6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0 号	储藏式、住宅	5,247.19	1,143.89	否
30	和馨嘉园东区 5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1 号	储藏式、住宅	5,247.19	1,143.89	否
31	和馨嘉园东区 3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2 号	储藏式、住宅	5,247.19	1,143.89	否
32	和馨嘉园东区 2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3 号	储藏式、住宅	5,247.19	1,143.89	否
33	水泲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小区 2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4 号	储藏式、住宅	2,958.06	635.98	否
34	南环路中段廉租房小区 3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5 号	储藏式、住宅	2,942.17	632.57	否
35	水泲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小区 4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6 号	储藏式、住宅	2,958.06	635.98	否
36	水泲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小区 5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7 号	储藏式、住宅	3,006.30	616.29	否
37	水泲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小区 7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8 号	储藏式、住宅	3,006.30	616.29	否

38	郓州大道中段路南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09 号	住宅	4,377.47	875.49	否
39	工业园区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10 号	住宅	4,279.31	855.86	是
40	西环路中段路西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11 号	商业服务	9,218.13	1,843.63	否
41	临城路东段路北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12 号	住宅	4,924.92	787.99	否
42	郓州大道中段路南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13 号	住宅	3,259.74	710.62	否
43	和馨嘉园东区 12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8614 号	住宅	6,722.25	1,465.45	否
44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A8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9584 号	住宅	3,676.88	753.76	否
45	和馨嘉园住宅小区 A6 号楼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 A0009585 号	住宅	3,676.88	753.76	否
46	郭屯镇政府旁商品房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4 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17.41	268.18	否
合计				223,364.00	46,970.19	-

9、无形资产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149.90 万元、23,052.03 万元和 22,377.7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40%、1.77%和 1.62%。发行人 2019-2021 年无形资产金额变化不大。2021 年无形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摊销。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26： 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377.73	100.00	23,052.03	100.00	4,149.90	100.00
合计	22,377.73	100.00	23,052.03	100.00	4,149.90	100.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7： 发行人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抵押情况
1	郓国用 2015 第 8539 号唐塔办事处	出让	商服出让	13,339.00	441.10	成本法	是	否
2	郓国用 2015 第 8540 号园区管委会	出让	商服出让	27,954.00	924.40	成本法	是	是
3	黄金水岸 S190101A	出让	商服出让	17,129.00	5,026.10	成本法	是	否
4	黄金水岸 S190101B	出让	商服出让	26,970.00	7,913.71	成本法	是	否
5	黄金水岸 S180501A	出让	商服出让	19,685.00	5,776.10	成本法	是	否
6	鲁（2019）郓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7 号	出让	商服出让	16,190.00	2,296.32	成本法	是	否
合计		-	-	-	22,377.73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 5-28： 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	1.45	-	-
应付票据	17,000.00	2.33	16,000.00	2.32	12,000.00	2.80
应付账款	3,112.46	0.43	1,661.73	0.24	5,917.36	1.38
预收款项	12,567.68	1.72	11,546.18	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459.78	0.06	140.44	0.02	1,658.40	0.39
其他应付款	64,037.68	8.77	28,650.85	4.15	19,884.26	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3,889.39	11.49	86,927.92	12.60	66,009.59	15.41
流动负债合计	181,066.99	24.80	154,927.13	22.46	105,469.61	2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024.00	21.65	124,729.00	18.08	114,229.00	26.67
应付债券	217,234.13	29.76	157,048.69	22.76	57,705.29	13.48

长期应付款	167,841.66	22.99	247,506.30	35.87	145,155.72	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5.26	0.81	5,718.61	0.83	5,667.01	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015.04	75.20	535,002.61	77.54	322,757.02	75.37
负债合计	730,082.04	100.00	689,929.74	100.00	428,226.63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8,226.63万元、689,929.74万元和730,082.04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非流动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37%、77.54%和75.20%。

流动负债方面，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5,469.61万元、154,927.13万元和181,066.9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3%、22.46%和24.80%。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1、应付票据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6,000.00万元和17,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80%、2.32%和2.33%。

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9： 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2、预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546.18万元和12,567.6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1.67%和1.72%。主要系发行人对山东悦华置业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的预收土地款及发行人预收的购房诚意金。

3、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884.26 万元、28,650.85 万元和 64,037.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4%、4.15%和 8.7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往来款和应付利息构成。发行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35,386.83 万元，增幅达 123.51%，主要系应付的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如下所示：

图表 5-3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划分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57,955.17	90.50	24,319.11	84.88	19,590.67	98.52
应付利息	6,082.51	9.50	4,331.75	15.12	293.59	1.48
合计	64,037.68	100.00	28,650.85	100.00	19,884.26	100.0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如下所示：

图表 5-3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郓城县房屋征收补偿管理服务中心	18,704.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2.27
郓城县城区建筑工程公司	13,507.90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23.31
中润滨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郓城分公司	11,413.00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19.69
郓城县郓财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5,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63
郓城县博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非关联方	1 至 2 年	4.83
合计	51,424.90	-	-	88.73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6,009.59 万元、86,927.92 万元和 83,889.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15.41%、

12.60%和 11.49%。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918.33 万元，增幅达 31.6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3,038.53 万元，降幅达 3.50%，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偿还 2020 年末的一年内长期借款所致。

发行人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32：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比重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15.00	31.8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400.00	23.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774.39	45.03
合计	83,889.39	100.00

非流动负债构成方面，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22,757.02万元、535,002.61万元和549,015.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37%、77.54 %和75.20%。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为549,015.04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2.62%，主要系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图表 5-33：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8,024.00	21.65	124,729.00	18.08	114,229.00	26.67
应付债券	217,234.13	29.76	157,048.69	22.76	57,705.29	13.48
长期应付款	167,841.66	22.99	247,506.30	35.87	145,155.72	3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5.26	0.81	5,718.61	0.83	5,667.01	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015.04	75.20	535,002.61	77.54	322,757.02	75.37

5、长期借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14,229.00万元、124,729.00万元和158,024.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6.67%、18.08%和21.6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方式分类具体如下所示：

图表 5-34： 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借款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重
抵押借款	6,000.00	3.80%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95,825.00	60.64%
质押借款	26,514.00	16.78%
质押+保证	16,400.00	10.38%
抵押+保证	40,000.00	25.31%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715.00	16.91%
合计	158,024.00	100.00%

其中，保证+抵押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5-35： 发行人保证+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间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支行	2021/01/27-2025/12/31	40,000.00	6,000.00
合计	-	40,000.00	6,000.00

其中，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5-36： 发行人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间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16/6/20-2026/6/19	725.00	72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16/6/11-2036/6/11	42,400.00	5,6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18/6/29-2036/7/11	4,5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18/11/28-2036/7/11	6,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16/12/16-2036/7/11	11,900.00	2,4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19/04/28-2036/7/11	9,9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郓城县支行	2021/2/10-2036/7/11	20,400.00	-
合计	-	95,825.00	8,725.00

其中，保证+质押借款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5-37： 发行人保证+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间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2021/11/22-2026/11/22	16,400.00	3,400.00
合计	-	16,400.00	3,400.00

其中，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5-38： 发行人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间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广发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2020/04/01-2022/03/31	6,000.00	6,000.00
合计	-	6,000.00	6,000.00

其中，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5-39： 发行人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间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16/7/28-2031/7/27	23,025.00	2,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县支行	2016/9/20-2028/9/20	3,489.00	290.00
合计	-	26,514.00	2,590.00

6、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7,705.29 万元、

157,048.69 万元和 217,234.1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3.48%、22.76%和 29.76%。公司 2021 年末应付债券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0,185.44 万元，增幅为 38.32%，主要系增加 21 郓城债专项债券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部分。

7、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5,155.72 万元、247,506.30 万元和 167,841.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90%、35.87%和 22.99%。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9,664.64 万元，降幅为 32.19%，主要系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和专项应付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0：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805.63	78.13	138,567.54	55.99	144,594.00	86.32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64.17	1.53	5,800.30	2.34	8,836.09	5.2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1,251.02	0.51	3,139.21	1.87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379.63	16.91	30,370.45	12.27	-	-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88.00	3.33	9,143.38	3.69	-	-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0,327.91	6.15	15,000.00	6.06	-	-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063.05	3.61	8,000.00	3.23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3.25	3.24	-	-	-	-
郓城县自来水公司	12,584.99	7.50	-	-	-	-
郓城县污水处理厂	5,000.00	2.98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05.40	-1.61	-3,558.46	-1.44	-233.99	-0.14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774.39	22.51	32,667.92	13.20	11,179.59	6.67
合计	167,841.66	100.00	171,906.30	100.00	145,155.72	100.00

发行人作为郓城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内部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强大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积极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建设资金，有力地保障了郓城县城市发展建设的资金需求，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8.31 亿元、62.62 亿元和 62.7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6%、90.76%和 85.8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图表 5-4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89.39	13.38%
短期有息债务合计	83,889.39	13.38%
长期借款	158,024.00	25.20%
应付债券	217,234.13	34.65%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167,841.66	26.77%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543,099.79	86.62%
合计	626,989.18	100.00%

(2)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及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5-42：截至 2021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及结构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0.00	83,889.39	-	-	-	83,889.39	13.38
1-2 年	-	-	-	137,234.13	20,802.60	158,036.73	25.21

2-3 年	-	-	-	16,000.00	23,638.70	39,638.70	6.32
3-4 年	-	-	-	16,000.00	23,957.38	39,957.38	6.37
4-5 年	-	-	47,000.00	16,000.00	99,442.98	162,442.98	25.91
5 年以上	-	-	111,024.00	32,000.00	-	143,024.00	22.81
合计	0.00	83,889.39	158,024.00	217,234.13	167,841.66	626,989.18	100.00

(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4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75,316.60	27.96
保证借款	266,933.58	42.57
质押借款	26,514.00	4.23
抵押	6,000.00	0.96
保证+质押	16,400.00	2.62
保证+抵押	40,000.00	6.38
保证+质押+抵押	95,825.00	15.28
合计	626,989.18	100.00

(4)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5-44：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24.47	141,102.80	161,26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39.37	257,452.85	151,9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14.90	-116,350.05	9,26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3	-	180,13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81	20,096.25	148,7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17	-20,096.25	31,34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00.00	224,600.00	41,93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86.83	109,852.80	111,70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3.17	114,747.20	-69,778.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0.90	-21,699.10	-29,160.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2.23	33,203.13	54,902.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析，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68.48万元、-116,350.05万元和-35,492.10万元。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营业模式造成的。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代建业务，发行人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项目建设完成移交后根据项目投资额加成一定比例的代建利润支付给发行人。这种营业模式导致其费用的发生在前，并且是陆续发生的，而收益的实现在后，是集中获得的，致使经营性现金流发生波动。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2020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为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49.11万元、-20,096.25万元和-5,189.17万元。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5：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9,03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9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3	-	180,13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	19,461.02	1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2.71	635.23	146,536.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6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81	20,096.25	148,78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17	-	31,349.11

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受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2.00万元、19,461.02万元和7.10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固定资产、购买运输设备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2019-2021年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6： 2019-2021 年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收回周期
购买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办公固定资产	7.10	-	145.02	企业自用	-
购买运输设备	-	-	36.98	企业自用	-
购买土地使用权：黄金水岸 S190101A、黄金水岸 S190101B、黄金水岸 S180501A 地块	-	19,461.02	-	根据发行人平台定位，为进一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发行人黄金水岸地块拟用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先对外出租培育客户招商引资，待产业培育较为成熟后再对外出售。	产业园、仓库用房、办公科研楼预计先出租两年，两年后开始销售，三年内出售完毕。
合计	7.10	19,461.02	182.00	-	-

2020年度，发行人通过一级土地出让方式获得黄金水岸地块，发行人作为郓城县

重要城市开发建设主体，为进一步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升级，发行人购置的黄金水岸地块拟用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先对外出租培育客户招商引资，待产业培育较为成熟后再对外出售。产业园、仓库用房、办公科研楼的销售预计先出租两年，两年后开始销售，三年内出售完毕。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支出后续将通过出租和出售等方式进行逐步回收。截至2021年末，该产业园项目建设尚未开展。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6,536.40万元、635.23万元和5,182.71万元，主要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支出和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可以通过取得被投资企业的收益分红或转让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回收周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而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主要是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其收益实现方式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到期后银行将返还本金。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回收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期。发行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已全部收回，暂无在购银行理财产品。

图表 5-47： 2019-2021 年内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1、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山东龙郓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20.00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山东政诚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10.00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郓城华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郓城北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郓城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871.29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中电建鲁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35.23	-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82.71	-	-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	-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收益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	139,235.11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	理财产品到期后银行将返还本金，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已全部收回
合计	5,182.71	635.23	146,536.40	-	-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9-2021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49.11万元、-20,096.25万元和-5,189.17万元。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对其他企业投资支出所致。短期来看，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公司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长期来看，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运营收益及对联其他企业的投资收益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171.06万元、68,932.43万元和72,074.77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能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2019-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61,261.15万元、141,102.80万元及222,124.47万元。随着公司项目代建和房屋租赁业务的不断开展，发行人未来业务收入预计将实现较大提升，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持续增加的经营性现金流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资金来源。此外，发行人能够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其他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备用资金。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778.54万元、114,747.20万元和30,391.00万元，2019年发行人通过筹资活动净流出现金69,77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部分债务到期偿还所致，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发行了一期私募债。2021年发行人发行21郓城专项债，形成较大规模现金流入；同时发行人偿还之前

发行的债券利息，形成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出。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业务的开展，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预计还将有所增加。

总体来看，受项目经营模式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产生了大量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由于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回款较慢，公司经营活动对外部筹资的依赖程度较高，同时发行人整体债务偏低，因此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8：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80	52.83	41.16
流动比率（倍）	5.36	5.83	6.26
速动比率（倍）	2.47	3.12	3.16
EBITDA（亿元）	3.16	2.68	2.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74	0.98	1.3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6.26、5.83和5.36，速动比率分别为3.16、3.12和2.47。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逐渐加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流动负债增长所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健康水平，体现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16%、52.83%和52.80%。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说明发行人负债压力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说，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收益较为稳定，资产状况良好，且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持续稳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状况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债务的偿还提供可靠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图表 5-49： 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074.77	68,932.43	76,171.06
营业成本	63,983.34	61,434.46	67,708.16
营业利润	16,231.76	19,434.72	18,355.98
利润总额	16,331.81	20,646.85	18,313.51
净利润	16,135.17	20,196.92	18,0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5.17	20,196.92	18,095.63
毛利率	11.23	10.88	11.11
净资产收益率	2.54	3.29	3.08
总资产报酬率	2.22	1.72	2.03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年资产总额+上年资产总额）/2）*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营业收入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6,171.06万元、68,932.43万元和72,074.77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5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代建业务	72,054.29	99.97%	68,913.38	99.97%	68,496.10	89.92%
种子销售业务	-	-	-	-	5,855.91	7.69%
房屋租赁	20.48	0.03%	19.05	0.03%	1,819.05	2.39%
合计	72,074.77	100.00%	68,932.43	100%	76,171.06	100%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8,496.10万元、68,913.38万元及72,054.29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9.92%、99.97%和99.97%，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2021年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较2020年上升3,140.90万元，增幅为4.56%，整体保持稳定。

2019年度，发行人种子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855.9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7.69%。2020年起发行人种子销售业务板块未取得收入，主要原因系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控制权自2019年12月31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对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19.05万元、19.05万元及20.48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39%、0.03%和0.03%，整体占营业收入较小。2020年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1,800.00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租户未续租，导致房屋租赁业务规模大幅下降；2021年房屋租赁收入较2020年上升1.43万元，变化较小且与2019年收入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由疫情的持续影响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以项目代建业务收入为主要来源。

2、营业成本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7,708.16万元、61,434.46万元和63,983.34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图表 5-5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项目代建业务	63,983.34	100.00%	61,434.46	100.00%	63,420.25	93.67%
种子销售业务	-	-	-	-	4,287.91	6.33%
房屋租赁	-	-	-	-	-	-
合计	63,983.34	100.00%	61,434.46	100.00%	67,708.16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3,420.25 万元、61,434.46 万元和 63,983.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67%、100%和 100%。2020 年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的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1985.79 万元，降幅为 3.13%；2021 年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的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2,548.88 万元，增幅为 4.15%。

2019年度，发行人种子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287.9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6.33%。发行人种子销售业务自2020年起不再存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控制权自2019年12月31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2020年起对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均为 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0.00%，原因系租赁业务成本主要为日常管理支出及房屋折旧，相关支出结转至管理费用。

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主要由项目代建业务成本构成。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462.90 万元、7,497.97 万元和 8,091.4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11%、10.88%和 11.2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5-52： 公司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项目代建业务	8,070.95	99.75	11.20	7,478.92	99.75	10.85	5,075.85	59.98	7.41
种子销售业务	-	-	-	-	-	-	1,568.00	18.53	26.78
房屋租赁	20.48	0.25	100.00	19.05	0.25	100.00	1,819.05	21.49	100.00
合计	8,091.43	100.00	11.23	7,497.97	100.00	10.88	8,462.90	100.00	11.11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毛利分别为5,075.85万元、7,478.92万元和8,070.95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9.98%、99.75%和99.75%。发行人项目代建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7.41%、10.85%和11.20%。

2019 年度发行人种子销售业务毛利为 1,568.00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为 26.78%。因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明确郓城县种子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文件，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控制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郓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管理，发行人 2020 年起对郓城县种子子公司投资转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毛利分别为 1,819.05 万元、19.05 万元和 20.48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1.49%、0.25%和 0.25%。2020 年发行人房屋租赁毛利润较 2019 年下滑 1800 万元，降幅达 98.9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租户未续租，导致房屋租赁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始终保持在 100%，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发行人毛利主要由项目代建业务毛利、种子销售业务毛利和房屋租赁业务毛利构成。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分别为4,362.90万元、6,066.27万元和13,865.34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期间费用较2020年度增加2,981.42万元，增幅达到128.56%，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图表5-53 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4.28	0.01%	0.17%	2.52	0.04%	0.00%	845.91	19.39%	1.11%
管理费用	1,056.74	7.62%	1.47%	625.72	10.31%	0.91%	818.98	18.77%	1.08%
财务费用	12,684.33	91.48%	17.60%	5,438.03	89.64%	7.89%	2,698.00	61.84%	3.54%
合计	13,865.34	100.00%	19.24%	6,066.27	100.00%	8.80%	4,362.90	100.00%	5.73%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73%、8.80%和19.24%。

5、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17.02 万元、2,357.68 万元和 104.2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2340.67 万元，同比上涨 137.52%，主要源自于不动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54：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收回非流动资产利得	-	2,375.68	-
其他	104.25	-	17.02
合计	104.25	2,357.68	17.02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16,472.44万元、18,469.80万元和22,066.00万元，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55：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22,066.00	18,469.80	16,472.44
合计	22,066.00	18,469.80	16,472.44

6、营业外支出情况分析

发行人在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期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9.49万元、1,163.56万元和4.2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56：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4.20	1,163.56	-
其他	-	-	59.49
合计	4.20	1,163.56	59.49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图表5-57：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2	郓城县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3	郓城县同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或合营企业
4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或合营企业
5	郓城鑫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或合营企业
6	郓城盈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或合营企业
7	山东泰铭城投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主要联营或合营企业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图表5-5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3,853.40	19,188.89
合计	-	3,853.40	19,188.89

(2) 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5-5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	8,850.00	2021/4/10	2022/4/10	否
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	8,850.00	2021/4/14	2022/4/14	否
合计	17,700.00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60：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633.68	6.79%	633.68	3.06%	-	-
	小计	633.68	6.79%	633.68	3.06%	-	-
预付款项	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	-	16,173.00	78.21%	-	-
	小计	-	-	16,173.00	78.21%	-	-
其他应付款	郓城县住宅建筑公司	1,371.64	14.70%	1,371.64	6.63%	-	-
	小计	1,371.64	14.70%	1,371.64	6.63%	-	-
其他应收款	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10.00	48.34%	500.00	2.42%	4,250.00	56.83%
	郓城财金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9.67%	-	-

	郓城华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3,227.98	43.17%
	郓城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4.36	30.17%	-	-	-	-
	小计	7,324.36	78.51%	2,500.00	12.09%	7,477.98	100.00%
	合计	9,329.68	100.00%	20,678.32	100.00%	7,477.98	100.00%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3,652.84 万元，占 2021 年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5.16%，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6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1	郓城县水滸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00.00	保证	2022/09/29
2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4,131.21	保证	2023/09/31
3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21.63	保证	2024/02/21
4		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是	8,850.00	质押	2022/4/10
5		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是	8,850.00	质押	2022/4/14
-	合计	-	-	-	33,652.84	-	-

被担保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兴军，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政府授权的城市资产经营（授权的土地资产经营、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经营、旅游景点资产开发经营）；农田、水利设施；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农业土地的综合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农村土地整理服务；供水设施建设；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企业控股股东为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1 年

末，郓城县郓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

2、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景轲，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防水材料、保温材料、钢材、木材、建筑模板、石材、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叠合板、铝合金门窗、型材、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管材管件、洁具卫浴、消防器材、水暖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纸制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销售；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企业控股股东为郓城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1 年末，山东弘源恒建材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对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或负有差额补偿义务。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九）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57,40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38%。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抵押的土地、房产、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质押，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6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02.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质押
存货	15,420.6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3,056.42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24.40	借款抵押

合计	157,404.31	-
----	------------	---

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将部分代建项目权益及未来收益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质押金额合计227,866.57万元，上述未来收款权不符合资产定义，因此未纳入公司资产中。

其中，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图表 5-6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情况
承兑保证金	2.82	北京银行保证金结息户，不得随意支取
广发银行定期存单	9,000.00	质押广发银行，2022年4月10日受限解除
广发银行定期存单	9,000.00	质押广发银行，2022年4月14日受限解除
威海银行定期存单	10,000.00	质押威海银行，2022年12月9日受限解除
合计	28,002.82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存货明细如下：

图表5-64：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产权号	受限原因
八里河二期建设用地	3,678.48	鲁（2019）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692号	广发银行借款抵押
八里河二期建设用地	4,949.36	鲁（2019）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13693号	广发银行借款抵押
郓洲大道二期	4,361.76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656号	莱商银行借款抵押
郓洲大道二期	2,431.07	鲁（2017）郓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657号	莱商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5,420.67	-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图表5-65：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产权号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12,200.56	郓国用(2013)第8598号	农发行借款抵押
房屋建筑物	855.86	郓房权证郓城字第A008610号	北京银行票据抵押
合计	113,056.42	-	-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5-66: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产权号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924.40	郓国用(2015)第8540号	北京银行票据抵押
合计	924.40	-	-

除上述抵、质押情况外，发行人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21 年郓城县水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66】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0.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48.5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2.2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尚可使用额度
1	郓城县水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31,100.00	231,100.00	0.00
2		农业发展银行	177,300.00	138,500.00	38,800.00
3		光大银行	111,400.00	44,000.00	67,400.00
4		农业银行	21,150.00	5,229.00	15,921.00
5		莱商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6		广发银行	26,600.00	26,600.00	0.00
合计			607,550.00	485,429.00	122,121.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共计 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88 亿元。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3.88 亿元，
 明细如下：

图表 6-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郓城 01	发行人	2020-06-22	2022-06-23	2023-06-23	2+1	6.00	6.50	6.00
2	20 郓城 02	发行人	2020-09-18	2022-09-22	2023-09-22	2+1	6.00	6.50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2.00	-	12.00
3	16 郓城债	发行人	2016-11-21	-	2023-11-21	7	9.70	4.54	3.88
4	21 郓城专项债	发行人	2021-04-30	-	2028-05-07	7	8.00	5.50	8.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7.70	-	11.88
合计		-	-	-	-	-	29.70	-	23.88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利用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券计划、理财产品、BT 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融资情况。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 6-3： 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租赁余额
1	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18-2022/9/18	15,000.00	2,564.17
2	通用环球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0/4/29-2025/4/29	35,000.00	27,958.86
		2021/9/30-2026/9/30	10,000.00	
3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9/9-2023/8/27	10,000.00	5,588.00

4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0/10/29- 2023/10/29	15,000.00	10,327.91
5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09/23- 2025/09/23	8,000.00	6,063.05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11- 2024/1/11	7,000.00	5,433.25
-	合计	-	100,000.00	57,935.24

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也未发生过其他违约情形。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企业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知悉后第一时间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通报财务部。

2、财务部知悉重大事件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要求拟定临时公告，并提交内部审批程序。

3、重大事项公告经各部门审批后，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临时公告。完成临时公告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办理后续公告事宜。

4、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并对外发布

（五）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债券发行与挂牌转让或上市披露事项

1、公司应当在债券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2、债券在申请债券挂牌转让或上市前，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在挂牌转让或上市前与监管机构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1）债券挂牌转让或上市申请书；

（2）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3）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4）承销机构（如有）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或上市条件的意见书；

（5）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证明文件；

3、公司应当向其债券持有人披露至少包括公司债券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公司及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募集说明书、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存续期间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4、债券发行挂牌转让或上市披露事项因债务融资工具不同而存在差异，具体以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披露事项为准。

（七）定期披露事项

1、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 公司概况；

(2) 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八）临时披露事项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发行人将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

- (3)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一次承担他人债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债券违约;
- (10)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 (13)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 (14)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0)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2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2) 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23) 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

(24)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5)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6)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27)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8) 发行人名称变更；

(2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0) 发行人分配股利；

(31)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换等有关事宜。

3、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5、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6、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九）暂缓披露情况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十）不予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的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企业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年至【】每年的【】月【】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年【】月【】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营业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是本次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代建和房屋租赁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171.06 万元、68,932.43 万元和 72,074.77 元，净利润 18,095.63 万元、20,196.92 万元和 16,135.17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9-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1,261.15 万元、141,102.80 万元及 222,124.47 万元。随着公司项目代建和房屋租赁业务的不断开展，发行人未来业务收入预计将实现较大提升，带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持续增加的经营性现金流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重要资金来源。

（三）外部融资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607,5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5,429.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22,121.00 万元。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从未违约，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多元化融资工具，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发行人外部融资将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有力补充。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性资产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969,902.3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15.0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806.15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9,664.43 万元，存货余额为 522,976.46 万元。

（二）公司资信情况优良，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与众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607,5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85,429.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22,121.00 万元。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

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二）发行人财务承诺”之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无偿转让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30%。

（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四）资信维持承诺”之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照本章之“（七）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4)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之 3）项要求调研的。

(2)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第“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二）发行人财务承诺”之第“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之 3）项要求调研的。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三）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之第“3”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之 3）项要求调研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四）资信维持承诺”之第“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之 3）项要求调研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第“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交叉保护承诺”之第“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发行人承诺”之“（五）救济措施”之 3）项要求调研的。

(6) 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上述第六款、第七款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六款、第七款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于因本次债券的募集、认购、交易、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提交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而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花费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向发行人追偿。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各项费用从执行款项中优先受偿。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

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第.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

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1) 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第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

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第（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

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1条的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

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1、会议的召集”第（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

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第（5）条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2条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

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第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发行人书面承诺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第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第1条（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二）简化程序”之第1条（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三）其他特别约定

1、如果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根据“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之第2条的规定通过事后决议的方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投票方式等程序性事宜；

2、如果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且会议通知发出前债券持有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直接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的除外；

3、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律师见证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均由发行人承担。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朱娴贤

联系电话：021-68826810

传真：021-68826800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国金证券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股权关系，不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

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 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向债券持有人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5) 特别代理事项：

1) 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案件审理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特别代理事项必需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

议，且该决议仅对明确投票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发生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债券抵/质押资产减值、灭失或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如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方可变更，并报上交所备案。

6、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

（3）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

- (6)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一次承担他人债务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债券违约；
- (10)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 (13)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 (14)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5)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8)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0)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2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2) 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 (23) 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
- (24)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25)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26)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27)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28) 发行人名称变更；
- (29)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30) 发行人分配股利；
- (31)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2)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7、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发行人应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发行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

10、发行人应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以实现资金使用留痕。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如发行人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发行人如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违约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应在被发现违约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违约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额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条所指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条所指后续偿债措施包括：

- (1) 针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合理、可行的计划安排；
- (2) 在两个月内追加足额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3) 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确认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
- 2) 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
- 3) 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
- 4) 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
-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在必要时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

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

内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挂牌转让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媒体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勤勉处理相关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如有）、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

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定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19、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出现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其他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该及时出具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的上述工作。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职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

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职责或其他合理理由，作出由债券持有人自行主张权利的有效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即无权再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债券持有人应单独、共同或者代表其他债券持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发行人破产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若出现利益冲突，债券持有人可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双方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其他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款、第七款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款、第七款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其他协议文件为准。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

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内核程序且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4、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在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郓城县临城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生

联系人：王良庆

联系地址：郓城县临城路 68 号

电话号码：0530-6589088

传真号码：0530-6589088

邮政编码：274700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娴贤、王琪、刘哲、杨一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810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6 号楼 1108

负责人：段祺华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振东、孙燕燕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6 号楼 1108

电话号码：0531-82966552

传真号码：0531-82967553

邮政编码：25001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经办人员/联系人：周逢满、孙祥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10-68360123

传真号码：010-68112576

邮政编码：100044

（五）公司债券托管、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68606283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娴贤、王琪、刘哲、杨一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810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七）公司债券申请挂牌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丁晓生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丁晓生

陈传森

王良庆

吴兴军

王中玉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洪更

燕康生

陈广才

邓琳

李迎迎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晓生

王良庆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娴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娴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王振东

孙燕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段祺华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081 号、勤信审字【2021】第 1393 号、勤信审字【2020】第 060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逢满

孙祥宜

李方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晓生

郓城县水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